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“智慧住建”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（一期）等级保护测评（三级）服务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“智慧住建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（一期）等级保护测评（三级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.405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.809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